

# 税法与会计差异以及 如何进行纳税调整

因为专业、原创和权威，所以更好！

中华第一财税网(又名"智董网")，全球最大的中文财税（税务）网站

# 讲义提纲

## 第 1 篇 综合知识

第 1 讲 会计与税法差异及纳税调整综述

## 第 2 篇 按会计准则顺序对照比较

第 2 讲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第 3 讲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第 4 讲 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

第 5 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

第 6 讲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

第 7 讲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

第 8 讲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第 9 讲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第 10 讲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第 11 讲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第 12 讲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第 13 讲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第 14 讲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第 15 讲 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第 16 讲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第 17 讲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

- 第 18 讲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 第 19 讲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
- 第 20 讲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 第 21 讲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 第 22 讲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
- 第 23 讲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 第 24 讲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第 25 讲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 第 26 讲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 第 27 讲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第 3 篇 相关专题**

- 第 28 讲 税法与会计差异以及如何进行纳税调整——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
- 第 29 讲 税法与会计差异以及如何进行纳税调整——亏损的处理
- 第 30 讲 税法与会计差异以及如何进行纳税调整——长期待摊费用

## 第二节 为什么要高度重视会计与税法的差异以及由此而引致的纳税调整工作？

### 一、避免构成税收违法行爲，而受到法律制裁

在会计与税法分离的情况下，有些差异如果不进行纳税调整，就会导致纳税人少缴或推迟缴纳税款。

例如，在成本费用方面，一些在计算会计利润时可作扣减的项目，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能不得扣除或只能限额扣除。

对以上项目如果不进行纳税调整，可能会招致被加收滞纳金和罚款，使企业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有的企业可能无意之中（非主观故意）构成偷税，需要补税、加滞纳金、交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10%以上不满 30%并且偷税数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 2 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30%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对多次犯有偷税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 二、避免给自身带来诸如多交税、提前交税等方面损失；避免丧失、推迟本可获得的税收利益

（一）会计准则与税法之间存在大量暂时性差异，暂时性差异容易导致纳税人重复纳税或早交税

举例来说：

1. 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往往先于会计收入确认时间，纳税人如果在前期已对某一交易或事项进行了计税处理，当收入确认的条件成立并作会计收入记录后，纳税人不可再将该部分会计收入进行纳税申报，否则，重复计税，多缴税款；

2. 按税法若早于会计确认收入，但一般可相应早扣除匹配的销售成本，但很多企业不知道或没有做；

3. 虽然某些情况下税法中要求纳税人要对会计核算中不确认收入或收益的交易或事项必须予以计税，但与此同时，税法所认可的取得资产的计税基础也相应高于会计核算中资产的入账价值，如果纳税人在以后使用这些资产时，以会计核算的资产入账价值作为结转成本或计提折旧及分期摊销的依据，忽视对应纳税所得额作合法调减，自然会导致企业所得税的重复缴纳。

由此可见，纳税调整是纳税人获取和维护自身合法利益的需要。

### 【理念误区】

1. 然而，一些企业尤其是亏损企业由于对相关规定不甚了解，错误地认为，反正企业亏损，对于少列的扣除项目或多计的应税所得，作不作所得税纳税调整，都没有正的应纳税所得额，都不存在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所以，不重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调整工作，故该作纳税调整的，也不进行纳税调整。结果，由此给企

业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为什么亏损企业也必须进行纳税调整呢?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亏损企业对少列扣除项目或多计应税所得不作调整,会造成企业以后年度多缴企业所得税,这与企业多申报应纳税所得额是相同的。

2. 还有的企业认为,反正我们公司不偷税,调与不调,对我们意义不大,因为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税务机关会对我们公司检查并调整。

但是,税务机关对企业进行检查时,对于会计处理与税法存在的差异更多的是考虑有不有需要调增的项目,而纳税人进行涉税风险自查时,需要更多地考虑有不有需要调减的项目。

## (二) 避免因不清楚税法与会计差异,而导致错误的或不科学的财税决策;避免带来税收利益损失

以下举例说明:

**[案例]** 某公司不掌握会计与税法的差异,直接“股权转让”(“卖厂”)带来损失(涉税风险)约1000万元(兼分析“股权投资差额”的所得税处理)

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6月以12500万元收购广东冠华饲料实业公司的全部股权,广东冠华饲料实业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价值为9789万元。深圳市华新公司将收购价12500万元与冠华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价值9789万元的差额2711万元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在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

据了解,广东冠华饲料实业公司是广东省顺德市容奇镇经济开发总公司投资4600万元创办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199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账面净值为6670万元,经评估确认后的价值为978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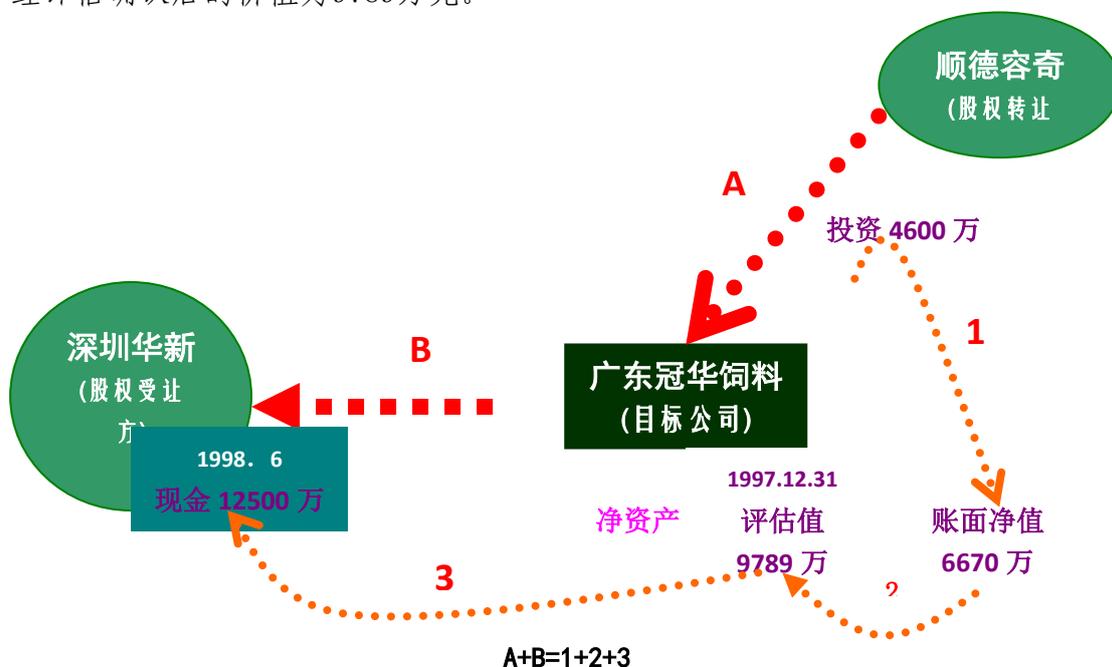


图 直接“股权转让”带来损失(风险)

……(试读结束啦。欢迎购买!“投资到大脑的钱可以给您今后带来更多的钱,早投资早获益,机遇只钟情于有准备的头脑”。)

